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電器衛浴設備爆炸/因拋擲物或墜落物擊中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電器衛浴爆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器衛浴爆炸失能保險金、因拋擲物或墜落物擊中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因拋擲物或墜落物擊中給付失能保險金)

105.04.06(105)精企字第 134 號函備查

108.05.10(108)精企字第 201 號函備查

108.07.17(108)精企字第 27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金平安個人傷害保險電器衛浴設備爆炸/因拋擲物或墜落物擊中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失能保險金外，另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等級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特定意外事故係指：

- 一、直接因家庭內之電器、衛浴設備爆炸或爆裂所致者。
- 二、直接因拋擲物、墜落物撞擊或擊中所致者。前者所稱拋擲物或墜落物亦得為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